

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

室字〔2021〕4号

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深化“绿卡”制度改革加快推进 项目落地开工的十条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深化“绿卡”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的十条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11日

(此件发至县级)

关于深化“绿卡”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的十条意见

为进一步推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推动“绿卡”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、早见效，在前期“绿卡”制度试运行基础上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“绿卡”项目准入标准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，不触碰生态、环保、能耗等红线，具备一定投资规模和高创税能力的新建单体工业项目、技改项目、外资项目，可申请列入“绿卡”项目。原则上，新建工业项目当期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，重大技改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，外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。

二、优化“绿卡”项目申报流程。“绿卡”项目实行集中申报制度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“绿卡”工作专班及市直部门“绿卡”工作组和市重点任务工作小组（指挥部），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集中申报1次新增“绿卡”项目；市“绿卡”专班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经专班会议研究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审阅同意后，由市“绿卡”专班公布名单。非集中申报时间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吸纳一个”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对“绿卡”项目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重点招商活动签约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由市“绿卡”工作专班筛选后纳入“绿卡”项目储备库，及时跟进服务，符合条件的即时纳入“绿卡”项目名单。

三、规范“绿卡”项目退出程序。“绿卡”项目有效期暂定为一

年，办结施工许可手续且开工建设后按程序正常退出，生产经营中继续享受“绿卡”项目其他相关服务。对有效期内没有继续实施或停滞三个月无进展的，由“绿卡”专班注销项目“绿卡”，已享受的规费减免、奖补等政策予以补交或退回，且后续不得再次列为“绿卡”项目。

四、超前办理“绿卡”项目规划。“绿卡”项目中控规未覆盖的工业地块，在控规编制完成后可先行提出地块规划意见，意向用地单位依据此规划意见编制地块规划设计方案，控规审批后，在申请政府批复时，同步核发规划条件，项目单位根据规划条件对前期设计方案予以修改完善，相关审批部门组织模拟审批；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后，实行“带方案出让用地”，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。对工业园区内一般工业项目的厂房、仓储设施，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照规划、建设条件书面承诺后，不再履行设计方案审查报批程序，只对强制性规划条件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手续。对工业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出租、出让方式办理规划、施工等相关手续。

五、“绿卡”项目手续承诺即办。对“标准地”出让的“绿卡”项目，项目单位按出让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审批部门可根据承诺作出审批决定。优化“绿卡”项目环评审批，对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，项目单位出具书面承诺后，主管部门意见不再作为环评前置条件。对落实了项目用地、规划设计方案已审定，不涉及项目制约要素或要素问题已解决的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，项目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可先期组织进行基坑开挖。对生产工艺复杂的“绿卡”项目，

项目单位书面承诺暂不进行基础和主体施工的，可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给予办理施工许可，后续按照施工图审查进度安排基础、主体施工和设备安装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督。对水、电、气、热和通信接入涉及的外线工程，由各专营单位负责规划选线，免予办理规划许可、占掘道路、绿化审批等手续；施工前，专营单位到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即可开工；完工后，专营单位在相关部门监督下做好施工现场的高质量恢复。

六、优先保障“绿卡”项目要素。建立“绿卡”项目用地指标周转库，市级统筹一批项目用地指标，进行统一调配，切实保障“绿卡”项目用地需求。在分配“十四五”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时，市级层面预留部分水、气等污染物总量指标，优先用于支持“绿卡”项目。“绿卡”项目工业用地，可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、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。对纳入国家、省重大项目清单，单独选址、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，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土地指标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七、限时解决“绿卡”项目诉求。对“绿卡”项目推进中的土地、规划、产能、能耗、环保、文物保护等要素制约，以及金融支持、企业诉求等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，按照职责落实分工，限时解决；对需市级主管部门解决的，由市级主管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限时解决；对需协调省以上单位解决的，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对上协调对接，加大争取力度，推动问题尽快解决。

八、加大“绿卡”项目政策扶持。“绿卡”项目除享受市重点项目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相关政策外，对工业、仓储类“绿卡”项目，直

接减免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；对水、气、热等专项配套费，按不高于配套工程建设成本，由建设单位与专营单位协商确定；对水、电、气、热等外线工程需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免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；对不涉及永久占用绿地的，免收苗木及设施补偿费和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。“绿卡”项目按程序审查后，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施工保障类减排清单。涉及列入国家、省、市各类项目名单或项目库，以及争取相关奖补资金、扶持资金、专项债券，同等条件下“绿卡”项目优先申报、排名靠前。

九、全面保障“绿卡”制度运行。市政府分工副市长每月定期主持召开市“绿卡”专班会议，专题研究“绿卡”推进相关工作。“绿卡”项目的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、金融支持、政策扶持、企业诉求等，由项目单位通过“绿卡”项目管理服务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“绿卡”工作专班提出申请，也可向市“绿卡”专班办公室申请。市“绿卡”专班办公室在1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问题分发到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，暂时难以解决的拿出解决办法，并明确解决时限。对需要会商研究的事项，由主管单位提报市“绿卡”专班联合会议会商研究。同时，项目单位通过“绿卡”项目管理服务平台，可对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、问题化解的责任部门进行“好差评”。

十、强化服务“绿卡”项目考核奖惩。将“绿卡”制度改革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市直机关绩效考核，强化导向作用发挥，激励引导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加大推进力度，更好服务项目落地开工。对于项目问题、企业诉求、专班分发任务等

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或者提出有效解决方案，以及项目单位被评价为“差”等情形的，由市“绿卡”专班负责督办，提出问责建议并按程序提报纪检监察机关。

已公布的“绿卡”项目有关政策，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。